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13
1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阿尔及利亚*：决议草案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行动纲领给予的注意，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任命一个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⁵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⁶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展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建议，

还深信必须确保和支持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8号决定(见E/1993/INF/6)。

⁶ A/48/423。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确认土著人民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诸如种族清洗这种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3. 吁请各国政府同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用于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

⁷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⁸ 第S-15/1号决议,附件。

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还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旨在监测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年度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活动的资料；

1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8. 还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19.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予以审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

一、目标和宗旨

第三个十年的最终目标即如前两个十年一样,是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本源,增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通过彻底消灭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来进行;终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充,消除顽固存在的种族主义政策,对出现的基于彼此都赞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结成的联盟进行反击;抵制任何导致强因种族主义政权和助长认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对于助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谬误、杜撰的思想、政策和做法加以点明、孤立并予以消除;终止种族主义政权。

为此目的,应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各项文书和决定,确保支持所有各国人民争取种族平等,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大力进行世界性的宣传运动,以消除种族偏见,开启世界舆论并使之参与对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除其他外,要强调对青少年进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精神、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思想的教育,并且使妇女充分参加这些措施的拟订和执行。

二、全面消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 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措施

A.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南非,直到该国建立起民主政府。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考虑拟订机制,对有关各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期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实际终止种族隔离。应提及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其中敦促南非当局有效地终止暴力,并将应对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大会应继续审查联合国所设反对种族隔离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即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大会还应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南非取消种族隔离向民主过渡的有关报告保持注意。

B. 纠正种族隔离所遗留下的文化、经济
和社会不平等影响的措施

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国际人权机构应预期采取行动,纠正种族隔离所遗留下的影响,因为种族隔离政策的施行是使用了国家权力扩大种族群体之间的分歧。

对援助由于取消过程所造成的政治对立的受害者必须给予最大的注意,应加强对这些受害者的国际支助。

人权事务中心可在过渡时期以及其后对南非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可为处于不利地位群体考虑纠正种族隔离遗留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平等的权宜之计措施。

还可为南非警察、军队和司法人员办理人权方面的培训课程。

在与南非民主选举的政府合作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可进行全面检查南非教育制度的项目,以消除所有具有种族主义特性的方法和材料。

三、国际一级的行动

A. 批准和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

大会可考虑采取更有效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⁴ 所有

⁴⁴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同样,应鼓励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4条作出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的投诉。

可要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名专家就缔约各国关于有效执行《公约》所遇到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编写一份报告,从而可监测并改进各国所采取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

应做出努力改善委员会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接触和资料交换。考虑到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关注同样问题,它们可从分享经济受益。例如,在委员会结束审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它可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在消除种族歧视方面已有进展的情况或歧视行径已有增加的情况。为此,迄今非正式性质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应予制度化。

作为优先事项,尚未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b的国家应予批准和执行。

B. 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作用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应展开可由各国政府和各国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具体活动,于每年3月21日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应获取艺术家以及宗教领袖、工会企业界和政党的支持,使群众敏锐地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罪恶。

新闻部还可为第三个十年推出海报,并就为十年所规划的活动推出宣传册。此外,应考虑制作纪录片和编写报告以及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有害影响制作无线电广播。

联合国新闻部应汇编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即将来临十年中计划主办的活动的日程表并予定期增订。

^b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在与教科文组织和新闻部合作下,大会应支持主办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在打击或散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所起作用的讨论会。

教科文组织应加速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以促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强调小学和中学级别的活动。

教科文组织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下,应制订方案向新闻工作者和新闻系学生教授人权。

教科文组织应设立一个媒体奖,提倡社区和平共存的正面形象。

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下,应探讨有无可能主办关于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和在雇用方面的作用以及雇用方面的歧视行径的讨论会。

联合国应对制裁、强制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和基于人道主义和干预行动进行评价,特别是关于这种行动可能有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含义。

认识到种族主义根源在于经济剥削政策,大会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应确保新的世界经济秩序所规定的国际准则将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平等发展的基础。

C. 人权机构

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他首先应研究发达国家境内日益增加的事件以及激起这些事件的种族优越理论和观点。

人权委员会应同各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研究为达成种族主义目标而煽动民族情绪的行为。

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都应要求各国政府在其定期报告中特别注意仇外现象,包括仇外立法。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广泛散播其报告。

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处理与不干预原则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时,应特别注意媒体在操纵舆论使其赞同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采取军事行动和进行干预方面所起的作用。

D. 讨论会和讲习班

应环绕下列主题和目标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

(a) 评价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国家立法和种族主义受害者可采取申诉程序的效力；

(b) 制止激起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行为，包括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种宣传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包括为由于种族歧视而受到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

(d) 代代相传的种族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移徙工人子女的状况和出现的新的种族隔离方式；

(e) 移民与种族主义；

(f) 各大洲一体化程序对于歧视性立法的通过的影响；

(g) 处于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混乱时期的多民族社会（东欧、非洲和亚洲），族裔冲突或政治体制改革所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种族主义的关连；

(h) 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所起的作用；

(i) 种族-民族主义日益高涨的原因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影响。

E. 基本研究和调查

应当进行下列各方面的研究和调查：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这类研究调查可能有助于各国交换有关各级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b)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为使经济剥削和各国国内和国与国间的差异继续下去的因素。

- (c) 多种族或多民族社会的一体化或其文化特性的保存;
- (d) 政治权利,包括各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进程并有代表在政府任职的权利;
- (e) 公民权利,包括有关移徙、国籍和自由发表意见和结社的权利;
- (f) 消除种族偏见和歧视和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 (g) 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社会和经济代价的研究调查;
- (h) 全球一体化与种族主义问题和单一民族国家;
- (i) 在移民、就业、薪金、住房、教育和财产权等方面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家机制;
- (j) 种族偏见代代相传的方式;
- (k)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
- (l) 移徙工人子女受以其本国语提供教育的机会;
- (m) 性别主义同种族主义之间的关连。第三个十年期间举办的各种讨论会和其他活动都应考虑到这个问题。

F. 解决族裔冲突

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应审议旨在解决任何地区发生的族裔冲突的谈判和调解方式。

人权委员会应要求小组委员会根据有关族裔问题的讨论会、讲习班或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制订一种族裔冲突的机制。

人权事务中心应拟订一种试办项目,以民族间的调解和谈判来防止族裔冲突。

会员国应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⁶并同这些少数群体进行对话,以确保其积极参与解决致使他们同所居住国对立的问题的努力。

⁶ 第47/135号决议,附件。

四、区域一级的行动

秘书长应邀请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应邀请区域人权组织发动它们区域的舆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对外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所加诸的祸害。应建议这些机构协助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本国立法,并且促进通过和执行国际公约。应吁请区域人权委员会大力宣传与人权文书有关的基本案文。

五、国家一级的行动

A. 一般方面

在设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合理的国家政策时,各国政府应探讨下列问题:有无任何成功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全国模式,可供例如教育儿童之用,或者有无任何平等原则,可用来制止针对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的种族主义?有何种平权方案,可补救对特定群体的歧视?

B. 经济措施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国政策应特别针对根本原因,尤其是往往引起这些问题并使这些问题恶化的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匮乏贫困,这种政策且应对执行解决办法有所帮助。“发达”国家政府应特别注意其恶化的经济情况同更加经常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国政府和应对这些不公正负责的各方面应向种族主义和奴役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会员国应彻底消除一切基于种族或文化特性的歧视性经济政策。

C. 教学、教育和文化领域的措施

应在教学、教育、文化和媒体各领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种族偏见和促进各国之间以及种族、族裔和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好。特别是历史提纲和教科书应明白说明以狂热的意识形态、宗教偏见或民族排他性名义执行的不人道和罪恶的政策和做法。

特别是建议会员国致力:

-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方面促进非歧视的目的;
-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知道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法律案文的原则和主要内容,并且知道如何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 (c) 自幼教导现代史,向儿童准确灌输法西斯主义者及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 (d) 确保课程和教科书反映出反种族主义原则及促进不同文化间的教育;
- (e) 会员国应向大众宣传和散发国际人权文书案文,以期通过教育,加深对人权和种族主义罪行的了解。

D. 立法措施

各国政府不应准许滥用言论自由权利来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及民族冲突。

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来对付宣传种族主义理论和进行暴力行为的组织和个人。

E. 保护由于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而处境不利的

脆弱群体和人民的措施

建议有关会员国审查其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家方案及其工作,以便找到机会并抓住机会来消除由于歧视和排他性而生活在可悲情况中的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移徙工人同人口中大多数人之间的差距,尤其是要执行已经证明可成功地消除这

些群体所遭受的经济及社会不平等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还必须防范负责维持治安的机构歧视性地对脆弱群体的成员过分使用武力的情况。警察、惩教人员和执法人员在训练期间应熟悉这些群体的社会和心理状况,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考虑到道德原则和人权标准。

各国应注意使执法机构向所有社会群体提供同样的保护。法律保护、包括提供的警察保护方面的人均预算拨款,用于社会上处境不利群体的应等同于用于其他社会群体的数额。在所有国家的种族歧视的受害者都应可得到有效的申诉。

有关会员国应采取紧急措施,终止继续侵犯在它们自己国内的移徙工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及无国籍人的权利。

还应特别注意属于少数民族或少数种族的妇女的处境,她们是基于性别和民族特性的双重歧视的受害者。

F.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的措施

应采取步骤使媒体停止散播种族或民族偏见和陈规定型,并促进组成社会的各群体之间和谐共处。

会员国应鼓励少数民族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鼓吹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应增加由少数种族和文化群体制作以及与它们合作制作的播放节目。也应鼓励媒体能有助于压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这方面的多种文化活动。

应鼓励新闻记者协会和工会制定关于报道涉及种族关系和族裔问题议题的反种族主义准则。

非政府组织应谴责媒体中的种族主义和族裔偏见并与之进行斗争。

人权维护者应利用媒体的潜力来促进种族和族裔和谐。

六、非政府组织

国际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激励其国家附属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与国家教师组

织和学生组织合作,确保使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教育成为包括小学和中学在内的师资预备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非政府组织应与青年协会和学生协会一起执行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经常方案,特别是在专科教育或训练机构内。

非政府组织应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为小学和中学教师举办关于人权教育 and 学习的训练班以及至关重要的反种族主义教育的训练班。

非政府组织应向国家教育部门推荐将可纳入小学班级基本教本的特定文学作品,以培养儿童反种族主义意识和尊重差异的不同文化意识。

国家教育部门应审查学校课程,通过人权教育和消除种族主义办法,增进更高的团结精神,并在学校培养关心全球议题和问题的意识。

非政府组织应协力执行教育方案,包括为世界上所有失学的儿童和没有受到完全基础教育的人提供人权教育。

非政府组织应与联合国合作举办训练班,以鼓动人权捍卫者及国家当局的敏锐注意,要考虑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的规定。

非政府组织应建立网络,将教师、在其主管领域对具体人权问题具备知识的人以及青少年联系在一起,促使他们了解到个人必须致力向种族主义和侵犯人权进行斗争。

非政府组织应定期向教师和媒体提供有关一般人权问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罪行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本身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的资料。

非政府组织应与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合作,进行协商和举办其他活动,以致力实现第三个十年的目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七、协调和报告

必须确保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许多机构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应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2日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38/14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协调方案的执行,并评价活动。在这方面,应考虑采取下列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所作的投入:

(a) 应作为优先事项,在宣布第三个十年后于1994年初立即举办一个由会员国代表参加的机构间会议,以规划工作会议及其他活动。应鼓励各专门机构在其主管技术领域制订符合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应与十年协调员合作,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第三个十年的方案合并;

(c) 应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委员会属下的其他适当安排,根据下文所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调查和讨论会报告,审查由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执行的有关十年的活动,以协助委员会就执行行动纲领所规定活动和优先项目的选择制订适当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d) 三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协调职责应予加强。应为此目的向人权事务中心增拨资源;

(e) 秘书长应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会员国进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所有活动提出一份详细年度报告;

(f) 秘书长除了就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活动提出年度报告外,还可就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族裔不容忍的全球状况提出一份年度报告。编写报告的材料应根据由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提供的从各国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汇集的资料以及根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可靠资料;

(g) 鉴于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举办的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的目标有相似之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充分参与为庆祝十年所筹划的各种活动。教科文组织打算对发达国家内不容忍事件日增和现存排他形式进行多学科调查,人权事务中心尤应在这方面起积极作用;

(h) 在制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即将来临的土著人民十年的行动纲领时,应适当注意各种活动的相互配合和时间上必须协调一致;

(i) 这两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应考虑到联合国在此期间计划举行的许多重大活动,例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国际家庭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人权事务中心应设立一个协调小组,由中心和各专门机构的官员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以协助协调所有这些领域的活动;

(j)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每年进行协商,以审查和规划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k) 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建立并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现有联系,包括与民权运动、土著人民组织和移徙工人组织的联系。

八、财务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和私人捐助者应慷慨捐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信托基金,以执行《行动纲领》。

在无损于会员国向十年信托基金所作自愿捐助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将十年期间计划执行的活动及有关所需资源列入方案概算,应于十年期间每两年提交一次概算,并首先提交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大会应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设立一个类似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信托基金。

— — — — —